# 二十、那本是不道德

## (31章5-8节)

"我若与虚谎同行,脚若追随诡诈;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称度,是 神可以知道我的纯正;我的脚步若偏离正路,我的心若随着我的 眼目,若由玷污粘在我手上,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;我田所产的 被拔出来。

"我的仆婢与我争辩的时候,我若蔑视不听他们的情节;神兴起,我怎样行呢?他察问,我怎样回答呢?造在我腹中的,不也是造他吗?将他与我抟在腹中的不也是一位吗?

"我若以黄金为指望,对精金说,你是我的倚靠;我若因财物丰裕,因我手多得资财而欢喜;我若见太阳发光,明月行在空中,心就 暗暗被引诱,口便亲手;这也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,又是被弃在上的神。

(31章5-8节、13-15节、24-28节)

**上以**断一个人的行为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把它与常人眼中的更恶劣的行 在作比较。和通奸者的罪行相比,那些将其罪行幸灾乐祸地广为 传播的爱说闲话的人就不算什么了。

约伯殚精竭虑地为自己辩护,他反驳他的朋友对他的控告;他徒劳地乞求 见上帝;他忍受着苦难不亵渎上帝,却仍未解脱。现在,在他的最后讲话中, 他宣布他缺乏对他的命运的理解,他的最后的请求是:"如果我也做了像别人 那样罪恶事情我甘愿受罚"。这样的对待,正如约伯所承认的,对那些不道德 的人、撒谎的人、盲目崇拜的人和吝啬的人是合适的。虽然他从未声称自己完 美无缺,但他的罪恶是微不足道的,他不应该受到这样的报复。

#### 约伯的道德观

检验一下约伯认为值得严厉惩罚的罪行,对我们是很有启发的。第31章 第5节至第40节中所列举的罪恶,虽然很不详尽,但它包含了相当多的罪恶。因为 约伯生活在耶酥降生几百年之前,并且那时还没有摩西的法则的约束,约伯对罪 恶的本性的理解让人印象深刻。尽管这样,他的道德和良知依然得到了很好的发 展。这些证明了宗族制的规定的道德要求比我们意识到的更高。也许这在很大程 度得益于《圣经》上的《启示录》。如果不受摩西的法则的约束他怎么知道那些事 情是罪恶的。不管怎么样,上帝让约伯时代的人知道了这些罪恶。 在《罗马书》第2章第14、15节中保罗提到了外 邦人,虽然他们还没有法律,但保持着道德的要求。他 说:"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,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 证"。有些人相信人有内在的道德观,保罗所说的就是 这些内在的道德观所要求的。尽管这些天生的道德观 没有在每个人身上平等的表现出来,甚至有些人已经 失去了它,但有效的良知是经过训练的良知,而且人的 良好意愿会通过思想显现出来,这些都是可证明的事 实。约伯的高度的道德感是在其它时间以其他方式与 上帝交流的例证,而非是为了遵守摩西的律法。

#### 罪恶录

约伯首先承认了谎言和不诚实的罪过(31章5-8 节)。他建议把他由此所得到的任何益处转赋给其他的 人。其实上帝早已谴责过谎言,认为这是"谎言始祖" (约翰福音8章44节)恶魔撒旦的惯用伎俩。上帝是真 理,在上帝与说谎者之间一直存在着冲突。约伯已意识 到这种冲突。

约伯提及到的第二项罪名是通奸(31章9-12节)。 如果他觊觎邻居的妻子或经不起某个女人的诱惑,那 么他的妻子应该归他人所有,而他也应该被抓来审判。 约伯认识到通奸对家庭有严重的危害,这点很重要。 "烈火吞噬了亚巴顿[坟墓]"他说,这样"毁坏我的一 切",所以,通奸扰乱了个人生活的安宁,也破坏了家庭 对孩子们的安全保护。事实上这项罪很严重。

第三项,约伯认识到他对不幸的人负有责任(31 章13-23节)。他的奴隶和所结识的穷人都有权利要求 从上帝那儿获得富足的人那里获得平等的待遇。如果 他拒绝听奴仆诉苦,或与穷人分享食宿,那么他希望得 到"上帝的惩罚"。社会压迫这一罪恶是上帝对犹太人 的最强烈的不满,直至今天,仍教导我们"净化纯净的 信仰",要求我们"去看看孤儿寡母"(雅各书1章27节)。

约伯也明白贪婪的罪恶和拜金的谬见(31章24-28 节)。他正当地宣告这些罪恶是对上帝的否认。《新约》 的作者们确认这项罪名是贪婪和一种形式的盲目崇拜(以 弗所书5章5节)。约伯注意到诱惑使他吹嘘自己获得财富的 能力而不是去感谢上帝。上帝斥责忘恩负义和骄傲自大。 约伯也否认他曾充满仇恨或没有同情心(31章29-

37节)。他曾经盛情款待过陌生人,承认过自己的错

误, 甚至为他的敌人的灾难而悲痛过。耶稣之前几百年, 上帝就告诫我们忘记那些冒犯过我们的人。约伯已 经做到了。

最后,约伯也明白他对环境的义务(31章38-40 节)。如果他曾用不正当或不适当的手段从土地上夺 取他的财富,那么他的土地上长出的应该是荆棘和杂 草而不是庄稼。上帝将人类作为管理者安排在世上, 是想让大地硕果累累。他谴责剥削和无节制地攫取。 在环境保护机构或绿色地球团体成立的几千年前,约 伯已明白他不能超越的限度。

# 依个人的行为评判

就算约伯拥有那给人深刻印象的道德意识,还是 没能赢得与上帝的辩论。有一条标准与我们所衡量的 标准相悖。这并不是我们之间的比较,而是怎样与上帝 对我们的期望相比较。上帝是不会降低这个标准的。

这儿我们必须注意,《圣经》里根本没有指明约 伯有罪或他所受的苦难是一种惩罚。从而,我们极有 可能片面地把约伯一生中的不幸归咎为他的自满或类 似的态度。但上帝并没有指责他这些。

看起来上帝对约伯有较高的期望是有暗示的。他 没有使用不恰当的惩罚,因为他正激励约伯达到更高 的精神境界。在这个层面上约伯的比较是不合适的。 "我比那些盲目崇拜的人、通奸者和不公正的人上进多 了",上帝回复道"所以那又怎么样呢?你不能还是原来 的老样子,要更加上进!"

我们将我们的正义感与其他人相比而不是与耶稣确定的目标比较,这容易让人自满。我们总是发现某些人比我们更可恶(至少在我们的眼中)。一个最受无信仰者欢迎的策略是揭穿教堂上的虚伪,以此来证明宗教信仰并没有带来特殊的益处。"我过得并不比他们差"是他们的论据,为世俗生活提供辩护。我们猜想上帝的回答是,"那又怎样?"

我们不是同其他人竞争,上帝不会因为我们的罪 过比其他人的轻就因此让我们感觉好一些,他没有如 此评判罪过的标准。约翰说,"罪恶是无法无天的",那些违 犯了上帝意旨的人犯的罪也一样(约翰书3章4节)。因 此,所有的罪恶都与上帝势如水火,所有犯罪的人都不能 与上帝为伍,在上帝的审判面前它是脆弱的。 我们的行为仅仅基于上帝律法的标准和与我们相 符的能力来评定。人们被赋予不同的能力和良机(马太 福音25章14-30节),上帝的评判也会用某种方式将它们 考虑其中(路加福音12章47,48节)。我们通过我们该 做(上帝的律法)和我们能做的事(我们的能力与机 会)来进行评判。我们不与他人相比较而进行评判, 除非这显示了我们的能力。例如,圣经里先知的信仰 可能为人类信仰的能力作了示范,这也显示了上帝对 我们的期望(希伯来书11章1节-12章2节)。

## 上帝的宣判

约伯没有权力说他的不足之处不足以遭受他已得 到的惩罚。除了他那让人印象深刻的道德意识之外, 他还有一套评判的标准。通奸得到一定的报应,社会 压迫得到一种报应,贪婪也有报应。由此推论,约伯 的罪恶,不应该得到这样的惩罚。问题在于,所有这 些都不在约伯的裁判权限之内,他不是正义的仲裁 者。这并非违反了约伯的律法,也不是为了恢复他的 正义,这更不是我们的权利。我们没有权力宣判,也 没有权力豁免。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贪婪和色欲是更大 的反上帝的罪,而要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呢?我们不能,除了等待上帝的宣判。

我们明白了这一原则后,就会消除因摆脱某种诱 惑而膨胀的自满情绪,所以我们不是凶手,但我们是 小偷吗?保罗对罗马的自以为是的犹太人说,"你厌 恶偶像,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呢?"(罗马书2章22 节)。耶稣基于同样的观点判了法利赛人的罪。他说 到:"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献上十分之一,那律 法上更重要的事,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,反倒不行 了。这更重要的是你们当行的,那也是不可行的"(马 太福音23章23节)。

我们基督徒的目标被耶稣定好:"所以你们要完 全,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"(马太福音5章48节),这并 不意味着我们会因失败而受到非难,或因失败而沮丧; 也不意味着要越过前进的一个一个的高峰。不论我们做 了什么,我们都要鞭策自己勇往直前,使我们整个生命 充满快乐,不断向前。从一项罪名解脱出来,并不会使 我们感到比另一些人"优越",但这可能意味着我们越 过了一座小小的山峰。我们不应停下来,对目前小小的 成就沾沾自喜,或幸灾乐祸地观望,而是应该以上帝为 目标,继续前进。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